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司字第33號

聲請人 即

清 算 人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義行

代 理 人 江世豐（清算人一職之代表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報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終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報清算完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慧展科技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並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提出相關事

01 證，向鈞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慧展科技公司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呈
03 報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司76字第110900996
04 1號函准予備查。次查，聲請人聲報其就慧展科技公司已辦
05 理清算完結，固據提出損益表、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等件為
06 證。惟經本院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查慧展科技公司
07 有無欠稅資料，經該局函覆稱，慧展科技公司109、110年度
08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、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等情，有財
09 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慧展科技公司之清算事
10 務既未了結，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